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目标，且本次申请解锁的 72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等级均为杰出、优秀或良好，已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四)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绩效考核目标，且本次申请解锁的 454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等级均为杰出、优秀或良好，已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

标，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 月 3 日